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店簡字第559號

原告 舜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威騰

訴訟代理人 王玉蟬

被告 何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肆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叁萬肆仟陸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原係原告員工，受原告委任向客戶收取貨款並交付貨品，然被告自民國105年2月起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多次假藉「福德汽車」等6家公司名義與原告進行交易，將原告商品攜出後據為己有，又與「順成車體美研」等數家公司完成交易後，侵吞原告貨款及退回之商品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6828元。原告向被告詢問，被告坦承無誤，並償還部分款項，尚餘13萬4628元仍未清償，原告提出刑事告訴，被告因此經鈞院107年度審簡字第278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、第19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

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審簡字第2783號刑事簡易判決、還款紀錄明細為證（見卷第13至16、6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規定及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將原告商品據為己有，侵吞原告貨款及退回之商品，已侵害原告財產權，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自屬故意侵權行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3萬46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簡易訴訟程序，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新店簡易庭法官 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柏志